

# 黄焖鸡快餐店活动方案策划(精选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墓地承包合同篇一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承包方) (受让方)

地址： 地址：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tudi)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tudi)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x年，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x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

置(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x元/亩,(或实物x公斤/亩),合计x元(或实物x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 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 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 乙方签：

(承包方) (受让方)

年月日年月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

批准或备案意见(盖章):

x年x月x日

知识拓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订立的原则及程序

## 一、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订立的原则

1. 平等行使承包权的原则。按照我国《宪法》、《土地管理法》、《农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享有平等的承包权。

2. 民主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于我国法律规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财产享有平等的权利，而土地是集体所有的财产中最有价值的财产，因此，平等的权利必须体现在对集体土地发包过程中的决策上。

3. 承包方案必须经过大多数集体成员讨论同意的原则。我国法律规定，对于集体重大事务的决策，必须实行民主决策。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参加村民大会或者推举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大会，行使村级事务管理。

## 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订立的程序

农村土地承包事关广大村民的切身利益，能否做到承包过程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党的农村政策的贯彻执行，也关系到农民对于农村建设和致富奔小康的信心。因此，《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了严格的发包程序。根据该法第19条的规定，农村土地的承包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

农村土地承包对于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益保护的意义是非常

重大的。在承包过程中，既要防止全体村民的利益被出卖，也要维护承包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承包必须体现全体村民意志。在承包程序启动之时，首先要通过选举的方式产生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不能由村乡(镇)负责人或村支书、村委会主任指定或者自行任命，必须通过选举产生。至于具体的选举方式，可以由全体村民参加选举，也可以由部分村民提名，村民大会审议通过。村党支部、村委会成员可以作为承包工作小组的候选人，但他们并不是当然的候选人，不具有必然参加承包工作小组的资格。

## 2. 拟定并公布承包方案。

承包工作小组产生以后，要针对特定土地的承包拟定承包方案，并予以公布。承包方案的拟定必须严格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其他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超出法律规定增加内容，不能依据各种“土政策”拟定承包方案，更不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不合理的条条框框，排斥部分村民参与承包的权利，谋少数人之私利。

## 3. 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方案。

经过公布的承包方案，承包工作小组应当在适当时间召集村民会议，听取村民对承包方案的意见，在民主的基础上，通过投票表决，如经过2/3以上村民会议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则承包方案产生法律拘束力。否则，没有法律拘束力，不能进入实施。

## 4. 组织实施承包方案。

承包方案通过以后，便受到法律保护，产生法律效力。承包工作小组应当按照方案组织具体落实。属于家庭承包的，应当在全体村民范围内按照承包方案所确立的承包原则、方法和要求将土地承包到户。如属于不宜由家庭承包的四荒地和数量较少的果园、茶园以及养殖水面等，按照《土地承包法》

第3条的规定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协商的方式确定承包人，但是，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需要注意的是，国务院关于“四荒”地的规范有两个，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这两个文件都强调指出，“四荒”资源承包、租赁、拍卖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这是承包“四荒”地的政策上的限制，双方当事人应当遵守。

## 5. 签订承包合同。

确定了具体的承包人以后，承包工作小组应当督促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必须明确，发包方并不是承包工作小组，而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工作小组只承担有关承包的具体工作。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发包方应当在合同上签章，同时也须有发包方代表和承包人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承包人和承包合同管理机关各执一份。

## 墓地承包合同篇二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提高土地效益，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经村支两委研究决定，将村集体的鱼塘承包给乙方，用于养殖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承包鱼塘位于，面积亩。

承包期限为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1、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每\_\_\_年\_\_\_月\_\_\_日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当年度的承包金，由甲方出具合法收据。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由乙方自主经营水产品养殖。

2、因拆迁、征收、征用、或其他政府政策影响的享有水产品补偿、赔偿的权利。

3、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同等价格乙方享有优先权。

4、鱼池鱼干实行保质承包。

5、合同期满，空池空塘移交，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6、合同期满，池干树木等负植物，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作补偿。

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墓地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朝阳村东公顷水田承包给乙方种植水稻,甲方为乙方提供承包区域内的水井和供电设施。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三、承包价格为每年每公顷伍仟元整,每年承包费需在每年\_\_\_\_月份前一次性交齐,逾期未交纳,甲方有权收回水稻田的经营权。

四、承包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承包区域内水、电设施,所有水电设施管理由乙方负责,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应按时向供电方缴纳电费,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在承包经营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将其土地的使用权和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六、甲乙如有违反上述条款，双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审理。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墓地承包合同篇四

甲方：甲方代表姓名：

甲方住所：

原土地承包合同编号：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编号：

乙方：乙方代表姓名：

乙方住所：

原土地承包合同编号：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甲方自愿将其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亩互换给乙方，互换土地的面积、位置及用途详见下表：

(说明:表格可调整,行数可增加)

2、乙方自愿将其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亩互换给甲方,互换土地的面积、位置及用途详见下表: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月(大写,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互换土地不完全均等,经双方同意,需要一方向对方给付流转费的,填写以下项目:

(一)流转费标准(或金额)约定:

(二)流转费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承包土地互换后,相应的承包经营权同时交换,双方对互换土地原享有的承包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相应交换。

2、土地互换后,甲、乙双方应报发包方(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并及时办理有关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手续。

3、承包土地互换后,双方当事人均可以向区、县人民政府申请登记,一方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对方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

4、甲、乙双方在互换后的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甲、乙双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搭建违章建筑,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6、因互换土地的面积、等级、价值不对等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约定补偿办法。可以在本合同中约定,也可以签定补充协议。

7、互换土地补国家征收、征用取得补偿款的，补偿款归属由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约定，或另行协商约定。未约定或约定不成的，征地补偿款归互换后的地块承包人所有。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影响，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约定：

(1)当前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统计：

甲方：

乙方：

(2)当前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作价和归属约定：

甲方：

乙方：

2、有关国家政策性补贴归属的约定：

3、互换土地被征收、征用依法应获得补偿费归属的约定：

4、其他约定：

当事人可以向乡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共3页，当前第1页123

## 墓地承包合同篇五

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步伐的加快和城乡差距的缩小,农村稻田保护越来越受到重视。对于农村稻田承包合同你还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农村稻田承包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为振兴马厂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甲乙双方就土地租赁问题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将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土地面积2.2亩，租赁费用每亩每年1500元整，总计一年3300元。

二、 租期暂定为20xx年，租赁费用两年交一次，每次交6600元，提前预交。

三、 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涨价，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在合法范围内的使用，乙方不准起土挖坑(只能垫不能挖)。

四、 甲方保证该地界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

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如遇国家政府土地政策变更或政府征用，甲乙双方无权干涉，均应该积极配合，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与政府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在租期到期时，乙方愿意继续延租，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如果乙方不再租赁，乙方必须把土地上附属物清除干净，退耕还田。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违约者后果自负。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协商，甲方将本村组块亩(其中水田亩)耕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并订立协约如下：

一、承包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二、承包费按每年200元/亩。

三、付款日期为每年10月31日。

####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指导和监督乙方及时耕种，保护地力，保持水土，防止荒芜。
- 2、承包期内，除国家和集体建设征用土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终止合同，收回土地。

#### 三、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承包水田范围内一切产生的收入。
- 2、按有关政策规定，享有使用国家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资金和各种农用物资的权利。
- 3、承包期内，遇到国家或集体建设征用土地等，确需动用耕地时，由甲方另行调整。

此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此合同一式二份，分别由双方执存，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朝阳村东公顷水田承包给乙方种植水稻，甲方为乙方提供承包区域内的水井和供电设施。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三、承包价格为每年每公顷伍仟元整，每年承包费需在每年\_\_\_\_月份前一次性交齐，逾期未交纳，甲方有权收回水稻田的经营权。

四、承包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承包区域内水、电设施，所有水电设施管理由乙方负责，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应按时向供电方缴纳电费，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在承包经营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将其土地的使用权和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六、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双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审理。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墓地承包合同篇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村民小组亩土地(详情见下表)出租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 出租土地详细情况

总面积： 亩，其中：田 亩，土 亩； 村社； 姓名： ； 面积： ； 田： ； 土：

出租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以现金方式支付。即每亩每年按斤黄谷，并参照当地上年中等市场价格折算为现金(按江津市粮食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或协商价格计算)， 年按0.7元/斤计算支付)，由乙方交给甲方作为下一年租金。

提前1年支付，即于上年 月 日之前支付下一年租金。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拟出租的土地交付乙方。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 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4. 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应报发包方(集体土地所有



者)备案。

5、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协调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与其他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治安等方面的纠纷；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出租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7. 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8. 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费。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 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10. 其他约定：乙方签订协议之日提前支付复耕费(按 年租金等额支付给甲方)。今后合同解除或到期后，不再另行支付违约金及复耕费。

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 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 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2. 荒芜土地的，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3. 不按时限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而定，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墓地承包合同篇七

一、土地承包合同的约定解除（也叫协议解除）。

土地承包合同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前提下，终止土地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合同法》规定，合同依法成立后，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同时，《合同法》也规定了自愿原则这一合同法的重要基本原则。根据自愿原则，当事人不仅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也享有协议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此，土地承包合同成立后，在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之前，当事人可以协商；在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解除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随意收回承包地，是农村土地承包立法的关键条款和核心内容。但是由于土地发包方具有监督土地合理利用、保护土地的权利，特定情形下是可以收回承包地的（法定解除合同）。

## 二、土地承包合同的法定解除。

指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没有履行或没有履行完毕前，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时，行使解除权而使合同关系消灭。根据《合同法》第94条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一系列农村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承包合同：

- 1、一是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土地承包合同目的。根据《民法通则》第135条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遇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村集体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注意，不包括林地。
- 3、犯罪服刑被依法注销户口的农民的承包地。注意：对服刑时间不长，一两年至于几个月就将刑满释放的人，他们行满释放后回家继续务农，应当给予其生活出路，对他们的承包

地可以不做调整，由其亲属耕种。

4、承包人死亡，承包经营的家庭消亡，为避免已有的承包地的承包方的继承人因继承而获得两份承包地，允许村集体收回该户承包的耕地和草地。

5、承包方农户丧失劳动力，无力继续耕种或者经营土地，本人自愿放弃土地承包权的；

6、承包方随意改变土地用途，或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生产经营，经发包方劝阻无效的；

7、国家建设的需要，承包方所承包的土地全部被依法征用或者批准占用的；

8、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并取得非农业户口的；

9、承包方迁入其他集体经济组织取得成员资格并承包经营土地的；比如农村妇女出嫁，若是婆家所在地给出嫁女子承包地了，娘家的承包地当地村集体有权收回。

10、承包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村集体可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地。

11、解放军、武警部队现役军官（警官）或者转业后国家安置工作的士官，根据军队的有关规定，部队应当及时通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家属停发优待金，由其入伍前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承包地。

如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争议，应按如下方法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 墓地承包合同篇八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x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 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

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墓地承包合同篇九

乙方：

1月22日，信宜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向社会公开招标发包其属下企业信宜市响水电站(以下简称电站)经营权。在竞标中□xxx(以下简称乙方)中标。按招标规定，电站经营权由乙方承包。为了更好地管理好该电站，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公证、务实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电站权属问题

#### (一)所有权

电站的所有权永属甲方所有。该电站一切固定资产，不论新旧和何种形态，其产权、财物处置权属甲方所有。

(二)甲方将电站经营权发包给乙方，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只

有电站的经营权、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

## 二、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甲方的电站的经营权、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的时间为：从20月日起至月日止。

## 三、乙方义务及权利

### (一)义务

1、如无特殊情况，乙方每年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叁拾捌万伍千元(小写

385000.00元)租金，分两次交，第一次于每年的7月30日前交纳贰拾万元整(小写00.00元)，第二次于次年的1月30日前交纳壹拾捌万伍千元(小写185000.00元)。

2、乙方将电站每年的税后电费总额的30%划给信宜市财政局。

3、乙方负责缴纳电站的营业税。

4、电站发生机械、生产、人员、灾害等事故，乙方1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 (二)权利

1、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拥有电站的经营权、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甲方不得干涉。

2、乙方拥有电站员工的聘任、管理、使用等权利，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有权聘用电站部分原职工。

3、乙方拥有电站的改造、维修方案制订权。



4、如遇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电站毁灭或未毁灭但已损毁严重，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退出承包，有权领回全部押金。

## 四、甲方义务、责任及权利

### (一)义务、责任

1、电站的一切证件由甲方负责办理，也可委托乙方代办理。办理电站证件的所有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要按规定按时办理电站相关证件的年审。

2、甲方派日常管理人员与乙方经营管理负责人协调电站日常工作，如有变换甲方管理人员，当日知会乙方。

3、因电站属甲方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电站所得税由甲方负责缴纳。

4、甲方负责因电站发包造成原职工下岗的思想解析工作、安置工作、遣散工作。如因电站原职工思想不通，造成电站承包期间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给乙方。

5、电站一切农业关系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完毕，不得影响乙方生产。

### (二)权利

1、甲方有与乙方协商制订电站改造、维修方案的权利。

2、甲方有每年从乙方收取人民币叁拾捌万伍千元(小写385000.00元)租金的权利，如乙方不按时按额交纳，有终止电站承包合同的权利。

## 五、押金、守约、违约问题

(一)押金交付方式。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小写1500000.00元)作押金。竞标时，乙方提交的竞标保证金自动转入作承包押金，不足部分，乙方在签本合同一次性交清，共150万元人民币。甲方开具收据给乙方。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甲方在合同到期之日，将押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全数退回给乙方。本承包合同到期，如甲方不按时退还押金，乙方按日利率万分之十向甲方计收滞纳金。

乙双方共同选定的银行或信用社，共同监督，每次存定期五年。不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提取、动用押金。

(三)押金利息归属。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小写1500000.00元)押金作为存款产生的利息归乙方所有。

(四)如乙方要解除本合同，不承包，保证一切机械运行正常，并交清该年度内承包款项给甲方，甲方扣除10万元押金后，5天内将余下140万元押金全数归还乙方。如甲方违约，甲方10天内双倍返还押金给乙方。

## 六、电站的维护、维修

1、现有设备使用，维护，操作方法正确(确保上班当值人员持证上岗)，如果电站机械自然老化，如压力管壁外层氧化生锈、压力管变薄、穿孔出现事故。购进更换现有设备造册登记，维修过程中更换被损物件，统一交给甲方。

2、新增固定资产，如原发电机欠发无功，对网路造成影响，欠发3度无功扣(罚)1度有功，电力部门已经作出处罚都不整改，仍然无动于衷做法，提出疑问，为什么要这样做，对该问题一次性投入，该固定资产长期使用，固定资产属甲方，应由甲方出资购进。

3、甲方交好的，正常的电站机械给乙方经营，到时交回给甲方的也一样，或至少都正常运作，但外表旧了些少，属合理。

十年后就拆走或无偿送给甲方，因为远程计量属高压计量组成部分。交接前一切设备运行正常，如有残缺的甲方负责修理完毕才交给乙方使用。

#### 4、无过错行为造成的需维修问题

(1)、小额维修费用问题。每次维修费用人民币伍佰元以下的，由乙方解决。

(2)、大额维修费用问题。每次维修费用人民币伍佰元以上的，由甲方负担。

(3)、一切油类生产易耗物均由乙方负责，从中标之日起电站内存油类及其他物料乙方可使用，乙方用完后，其需多少甲方不负责。

#### 5、行为过错造成的需维修问题

如乙方人为造成，需维修的，如操作失误等，不管费用大小，由乙方负担。如甲方人为造成，需维修的，不管费用大小，由甲方负担。

#### 6、自然灾害造成的需维修问题

因电站属甲方所有，一切自然灾害造成电站需维修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小额度每次500元内的均由乙方承担，超额部分全由甲方承担。

### 七、特殊情况下租金问题

#### (一)自然灾害造成的停产情况下租金问题

应交租金核算。电站停产时段的发电量计算方法参照前后的日发电量，对比计算停产损失标准。如果出现连续停产2个月不能开机发电，则按月数占全年的全额承包租金比例计算。

## (二) 电站机械残旧自然造成停产情况下租金问题

正常生产是企业生命，停止生产即企业无法生存。因电站机械残旧自然造成停产，乙方将电站机械残旧自然造成停产情况报甲方，2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实清楚，并进行修复，造册登记签证，按每天实际发电量与租金进行相应比例扣减租金。并进年底应交租金核算。电站停产时段的发电量计算方法参照前后的日发电量，对比计算停产损失标准。如果出现连续停产2个月不能开机发电，则按月数占全年的全额承包租金比例计算。

## 八、电站经营权交接

### (一) 交接时间

-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电站经营权、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移交给乙方。
- 2、本合同规定的承包到期之日，乙方将电站经营权、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交回给甲方。

### (二) 交接内容及方式

- 1、甲方将电站的一切证件移交给乙方管理。乙方要妥善保管。
- 2、甲方将电站的公章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乙方要依法使用电站的公章，不能违法使用。
- 3、甲方将电站的帐户交乙方使用、管理。移交支票，更改财务印鉴。
- 4、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到电站造册登记电站所有设备、资产，登记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人员在册上签名，有公章的加盖公章，再加盖电站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竞标时，

甲方已经声明，电站原有的一切设备、资产不动，交给中标方管理使用。否则作违约论。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效力相同，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充分理解，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 墓地承包合同篇十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协商，甲方将本村组块亩(其中水田亩)耕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并订立协约如下：

一、承包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二、承包费按每年200元/亩。

三、付款日期为每年10月31日。

四、甲方权利义务：

1、指导和监督乙方及时耕种，保护地力，保持水土，防止荒芜。

2、承包期内，除国家和集体建设征用土地外，不得以任何理

由随意终止合同，收回土地。

### 三、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承包水田范围内一切产生的收入。
- 2、按有关政策规定，享有使用国家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资金和各种农用物资的权利。
- 3、承包期内，遇到国家或集体建设征用土地等，确需动用耕地时，由甲方另行调整。

此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此合同一式二份，分别由双方执存，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